

证券代码：831111

证券简称：智明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贺山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贺山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3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2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贺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贺山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公司及李贺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3 号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